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20执95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[]

法定代表人：陆[]

被执行人：李[]女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[]

本院在执行中国[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
与李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李[]向申请
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20民初4304号民事判决
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
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[]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
1008号1015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审 判 员 邱 建 安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 寅 飞